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立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4,8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（違約金之計付以3期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劉立信前於民國114年5月7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54,8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1

##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2 ※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8 令。